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49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葉子賓

訴訟代理人 星友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,8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6,8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民法第129條將請求與起訴併列為消滅時效之事由，涵義有所不同，前者係於訴訟外行使其權利之意思表示，需送達債務人始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；後者則為提起民事訴訟以行使權利之行為，以起訴狀到達法院時即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辯稱本件已罹於時效，並引用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、71年度台上字第1788號民事判決為據，認為中斷時效時點應為被告收到起訴狀時為準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背面），經查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背面），而原告起訴時為114年4月30日，有本院收文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是本件時效已於114年4月30日中斷，並無罹於時效之情形，而被告引用上開最高法院判決，並未表明於

01 本案有比照適用之基礎為何，因此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不可採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陳家安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3 駁回之。